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邱俊惟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16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chiuchunwe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第三點所稱之「一定金額」為新臺幣1,000萬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「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」、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」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